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学风是学校立校之本，是学校办学理念、治校风格和文化底蕴的集中体现，是师生精神面貌的全面反映。为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学校内涵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教育引导和管理相结合、教风建设与学风建设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实现“形成优良学风、崇尚优良教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规划、任务部署、制度建设、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的组织领导，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和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督查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计财处、团委、信息与网络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图书馆、关工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委员。

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落实学

风建设日常工作管理、沟通协调、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各组成部门要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切实保证学风建设工作有组织、重落实、出成效。

（二）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风建设的统筹规划、任务部署、制度落实、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并审定班级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学术委员会主任、系主任、辅导员、教务秘书、班主任、关工委和督导组专家、学生干部代表任成员。

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了解学院学风建设情况，定期与学生座谈，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措施

进一步加强思想引导，从学业规划和激发学习内驱力入手，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教书育人主导；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树立学习榜样，营造浓厚环境育人氛围；加强考风建设和日常管理，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一）抓思想建设

开展学生学业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生进行自我规划、自我设计，激发学生学习内在驱动力，督促学生落实学习规划。

强化学风建设意识。学校将学风建设考评结果作为当年学生

工作总结表彰重要内容,每学期召开一次学风建设总结推进大会;学院每月召开一次学风建设推进会,双周周四下午举行班级学风建设情况通报会。

(二) 抓制度建设

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格局,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学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针对学风建设的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目标考核。

(三) 抓队伍建设

抓好辅导员、班主任、助理班主任、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等学风建设日常管理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强化辅导员在学风建设日常管理中的责任,把学风建设作为辅导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班主任选聘、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助理班主任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发挥助理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朋辈教育作用;加强学生党员队伍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学风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 抓教风建设

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以师德师风、教风带动学风。以教书育人为重点,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以师德典型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良好的师德表率给学生树立榜样。强化教师课堂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教师课堂评价与教学能力培训,引导教师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发挥教

师对学生学习教育引导与学习方法指导，增强学生学习兴趣与学习自主性。强化课堂教学监管，严格学生学业考核，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坚持各级领导联系学生、学生班级和深入课堂、宿舍制度。

（五）抓日常管理

强化学风建设日常管理，做到“八抓八到位”：

加强学风建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做到制度落实到位；强化学风建设工作队伍职责，做到工作人员履职到位；加强课堂纪律、自习纪律、文明宿舍创建等日管工作，做到日常督促检查到位；加强学风建设检查数据的反馈，做到问题发现反馈到位；定期召开学风建设推进会，做到阶段性总结到位；加强家校联动机制落实，做到家校互动教育到位；加强学风建设评价机制建设，做到考核评分体系优化到位；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总结凝练和研讨，做到经验推广到位。

（六）抓第二课堂建设

紧紧围绕第一课堂的目标要求，系统推进第二课堂的组织和管理。进一步推进“六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升级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认证平台，完善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强素质拓展活动教育学分预警及结果反馈。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举办学风建设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七）抓“四自”教育活动

强化大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意识，构建“学校—学院—一年级—班级—寝室”五级学风建设自我

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他们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落实学风建设各项要求。

（八）抓激励机制建设

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将学风建设纳入学院年度党建评估和发展考核，将学风建设检查评比结果与学生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学院和班级评奖评优等挂钩。在全校开展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及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在学生中开展学习之星、自强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活动；在教师中开展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学风建设优秀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学风建设先进事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营造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考核评比

学校每年10月份组织学风建设考核评比，考核评比时间段为上一学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至下一学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止。

学校学风建设考核评比工作由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评比结果经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

设立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学风建设优秀班级、年度文明寝室、学风建设优秀教师、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学习”之星（提名）等奖励。

（一）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对各学院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基本分 ≥ 85 分且得分排名前5名的为“优秀”等级,同时评为学风建设先进学院;考核基本分 ≥ 75 分其他学院为“良好”等级;考核基本分在60-75分的为“合格”等级;考核基本分 < 60 分的为“不合格”等级。

(二) 学风建设优秀班级

1. 评选条件

- (1) 本学年度学院学风建设日常考核中班级排名前三名;
- (2) 本学年度无人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3) 宿舍(公寓)和个人卫生情况良好,日常检查中无内务不合格寝室。

2. 评选指标

每个学院1个(学风建设先进学院2个)。

(三) 年度文明寝室

1. 评选条件

- (1)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
- (2) 寝室成员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社团活动、学科竞赛、体育比赛、文化科技活动等奖励;
- (3) 内务整洁有序,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相关检查工作,

本学年度无违纪违规情况，本学年度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

(4) 寝室开展特色文化建设，营造文明、健康、和谐、友爱的寝室文化氛围；

(5) 无人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2. 评选指标

原则上每学院男、女寝室各 1 间（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增加 1 间，男女不限）。

(四) 学风建设优秀教师

1. 评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引领学生形成良好学风；

(2) 注重课堂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3) 遵守教学纪律，无违纪违规行为；

(4) 学生满意度高，学生评教位于前 30%。

2. 评选指标

每个学院 1 名（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2 名）。

(五) 学风建设优秀学生干部

1. 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2)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作风优良，身心健康；

(3) 遵纪守法，本学年度无通报批评及其它违纪处分；

(4) 成绩优良，本学年度无课程补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5) 所在寝室和个人卫生情况良好，日常检查中未确定为内

务不合格寝室；

(6) 从事学风建设相关工作 1 年以上，业绩突出。

2. 评选指标

每个学院 2 名（本次学风建设先进学院 3 名，含符合评选条件的学院学风文明督导队队长），校级学生组织单列指标 8 名。

(六) “十佳学习”之星

1. 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集体荣誉感，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旷课情况；

(2) 自我管理能力强，学习习惯好，学习目标明确；

(3) 本学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且公开出版（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或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其他突出的学术学业成绩者优先。

2. 评选指标

“十佳学习”之星 10 人，“十佳学习”之星提名奖 2 人。

五、表彰奖励

学校为获奖的先进集体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学风建设先进学院奖励 10000 元/个，年度文明寝室奖励 500 元/间，学风建设优秀教师奖励 800 元/人，十佳学习之星奖励 5000 元/人，十佳学习之星提名奖奖励 2000/人。

六、其它

1.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学风建设，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做好评先评优工作。

3.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细则》